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未发现张蕴蓝女士、刘承铭先生、吕显洲先生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续聘张蕴蓝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刘承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吕显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孙莹 王伟 杜媛 丁香乾

2023年5月17日